

东华大学

东华教〔2018〕8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学院（部）本科 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经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5月9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东华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院（部）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实现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拟在校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的基础上，组建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一条 工作目标

督导组与校级教学督导组的总体目标一致，功能上相互协调，是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目的是对教学过程进行精确客观的监控、评判、调整，持续贯彻“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使教学工作在良性轨道上运行，持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组织架构

督导组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原则上以在职人员为主。

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督导组成员须覆盖不同学科，具体人数由各学院视本院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监控教育教学全过程、全环节

对全院（部）教师教学过程的所有环节进行督导。要深入教学一线，采用听课、调查和座谈等形式，对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课堂教学、教案、试卷、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检查。

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每名督导师每学期听课次数以及查阅试卷、实验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的数量可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教学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学年本学院所有的任课教师至少被听一次课，其中新进教师和上学期或本学期教学授课反映靠后的教师至少要被听两次课。

每名督导师每学期查阅的试卷、实验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校级督导师的查阅数量。

（二）完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

督导组要及时梳理总结教学过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目标，明确教师、学生及学院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和工作规范，强化教学运行管理与监控，协助学院（部）逐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督导组要协助学院（部）全面梳理教学质量目标和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实习实践质量标准、课程考核质量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等，建立起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使质量监控工作有据可循。

（三）开展质量分析、反馈与整改工作

督导组要及时总结各教学检查环节的信息，形成书面意见或以当面交流的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并须有记载。结合听课、评教等环节，对所听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实践教学水平进行总体评价。

督导组要及时将教学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向学院领导反映。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反馈给相应的系部和教师，及时整改。

（四）组织教学经验传播与交流

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协助学院分管领导组织一次教学观摩竞赛，做好选拔推荐并指导相关参赛教师。督导组可根据需要为青年教师安排教学技能培训。

（五）指导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督导组要 加强对本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工作的指导，协助学院组织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院级评审。并对所立项的特色专业课程、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教研教改等各类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六）参与对本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

督导组要协助学院科学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将教师教学效果评定等级与职称评定、岗位聘任、津贴分配、评奖评优等挂钩。

（七）配合完成学院、学校安排的其它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四条 保障措施

（一）学院（部）须加强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不断完善教学工作激励与惩罚机制，以保证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作用的有效发挥。

（二）学院（部）须聘请教学效果好、工作认真负责的资深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督导工作。

（三）督导组成员须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两年。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院（部）须采取适当形式对督导员的工作量予以认可。

（五）学院（部）督导组换届后，新的督导组名单须在教务

处备案。

(六) 督导员的听课记录等须至少保留 5 年，学校可在必要时调用和查阅。

(七) 教务处将适时对学院(部)督导组的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